

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	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	配合本次修正規定，爰修正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訂定依據：食品 <u>安全</u> 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。	一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。	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更名，爰酌修文字。
二、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乳品製造業。 (二)罐頭食品製造業。 (三)冷凍食品製造業。 (四)即食餐食業。 (五)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。 (六)食品添加物製造業。 (七)水產食品業。 (八)肉類加工食品業。 (九)健康食品製造業。 (十)其他食品製造業。 前項食品製造工廠之類別及產品業別分類之認定，依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、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認定。	二、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乳品製造業。 (二)罐頭食品製造業。 (三)冷凍食品製造業。 (四)即食餐食業。 (五)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。 (六)食品添加物製造業。 (七)水產食品業。 (八)肉類加工食品業。 (九)健康食品製造業。 前項食品製造工廠之類別及產品業別分類之認定，依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、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認定。	一、酌修第一項文字。 二、增列第一項第十款，將其他食品製造業納入規範，以強化管理。
三、前點第一項第十款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，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 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十款新增，明定其規模及實施日期。

<p>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億元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。</p> <p>(三)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，且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		
---	--	--